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保障董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 实到董事 9 名,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(委托贷款方式)的议 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排水公司")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 亿元(委托贷款方式)。根据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、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,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,贷款人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,借款人为排水公司。贷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,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,年利率



4.78%,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%,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,贷款利息共计 478 万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谭建明、王文全、李伟、刘华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(详见同日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(委托贷款方式)的关联交易公告》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